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錡

被告 鈞豐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子筠

被 告 李杰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壹仟陸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鈞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鈞豐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2日邀同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由被告鈞豐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，利息

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785%訂定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並約定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，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如因前開情事或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述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；前述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；嗣被告於109年5月4日、110年7月14日、111年7月12日簽立申請書，展延原借款日期至115年8月20日。詎被告鈞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46萬8,59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鈞豐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鈞豐公司於108年2月14日邀同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由被告鈞豐公司向原告借款5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785%訂定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並約定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4

日攤還本息，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如因前開情事或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述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；前述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；嗣被告於109年5月4日、110年7月14日、111年7月12日簽立申請書，展延原借款日期至116年2月14日。詎被告鈞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6萬7,01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鈞豐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被告鈞豐公司於109年2月4日邀同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4日起至110年2月4日止，被告鈞豐公司於上開借款期限內，得於所定額度循環借用，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785%訂定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並約定被告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4日付息1次，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

01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
02 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如因前開情事或本借據
03 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
04 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述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
05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；前
06 述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
07 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
08 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；嗣被告於109年5月4日、11
09 0年7月14日、111年7月12日簽立申請書，展延原借款日期至
10 112年7月31日。詎被告鈞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
11 3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12 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鈞豐公司就
13 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4 (四)被告鈞豐公司於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林子筠、李杰騰為連
15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由被告鈞豐公司向原
16 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2年7月3日
17 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
18 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
19 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
20 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並約定自撥款後前6個
21 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每1個月為1期，分30期，
22 按月於每月3日攤還本金及繳息，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
23 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
24 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
25 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
26 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
27 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
28 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如因前開情事或本借據（含特
29 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
30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述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
31 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；前述所定本

01 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
02 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
03 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；嗣被告於110年7月14日、111年7
04 月12日簽立申請書，展延原借款日期至114年7月3日。詎被
05 告鈞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66萬6,081元，及如
06 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子筠、李杰
07 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鈞豐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
08 償責任。

09 (五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10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
14 書、貸款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
15 詢單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查詢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
16 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5頁、第81至86頁），而被告已
17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
18 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9 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8萬5,24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
24 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廖宣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據書號 (帳號)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年息	起迄日	年息
1	00000000 0000	693,717元	自 112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4.41%	自 112 年 2 月 2 0 日 起 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止	0.21%
					自 112 年 3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止	0.2225%
					自 112 年 6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8 月 19 日 止	0.441%
					自 112 年 8 月 2 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882%
2	00000000 0000	2,774,875元	自 112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4.41%	自 112 年 2 月 2 0 日 起 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止	0.21%
					自 112 年 3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止	0.2225%
					自 112 年 6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8 月 19 日 止	0.441%
					自 112 年 8 月 2 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882%
3	00000000 0000	72,462元	自 112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4.41%	自 112 年 6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 止	0.441%
					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882%
4	00000000 0000	294,555元	自 112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4.41%	自 112 年 2 月 1 4 日 起 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止	0.3285%
					自 112 年 3 月 2 7 日 起 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止	0.341%

				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	0.441%
					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82%
5	000000000000	450,000元	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1%	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0.21%
	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2.225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0.2225%
		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1%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	0.441%
					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82%
6	000000000000	2,550,000元	自112年1月4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1%	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0.21%
	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2.225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0.2225%
		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1%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	0.441%
					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82%
7	000000000000	1,666,081元	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47%	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247%
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2.595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	0.2595%
		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日止	0.3595%
					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19%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8,501,690元		
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